

2008年成考专升本民法复习笔记民法概述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6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6\\_88\\_90\\_c66\\_46635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6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466355.htm)

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、民法的概念和意义 (一) 民法的概念及其理论分类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。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独立的法律部门。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。

1. 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：所有关于民事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，其中包括商法；狭义民法：专指除商法之外的民法典。
2.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：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，包括民法典、各项民事法律、法规等。形式意义上的民法：系统编撰的民事立法，即按照一定体例编撰、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。
3. 民法典与《民法通则》 民法典：系统地把民法的各项制度编撰在一起的立法文件。传统民法典的典型形式包括：总则、物权法、债权法、亲属法、继承法，如：《德国民法典》。《民法通则》：我国制定民法典条件尚不成熟条件下民事立法的特殊形式，包括民法典的一般原则性内容。
4. 民法与商法 民商合一的国家：民法范围涉及国家权力不直接介入的整个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领域，其含义与私法相同。民商分立的国家：商法与民法并列。商法：规定商人和商业组织的地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。
5. 公法与私法 公法：以政治、公共秩序、国家利益为内容，以权力为中心，以命令和服从为特点的法律；私法：以民事主体的利益为内容，以权利为核心，以平等自愿为特点的法律。其含义同广义的民法。

(二) 民法的调整对象

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：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、法人之间、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

1.平等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。依据不同的调整对象，将法律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。我国民法所调整的对象是：平等主体的公民与公民之间、公民与法人之间、法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。法律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。社会关系分为纵向社会关系和横向社会关系。纵向的社会关系是隶属的社会关系。社会关系的参加者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、领导与服从、上级和下级的关系、命令与服从的关系；横向的社会关系是平等的社会关系。参与平等社会关系的主体法律地位平等。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、变更、终止，相互之间没有管理、领导、命令与服从的关系。

2.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，是指主体在生产、分配、交换、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。包括财产所有权关系和财产的流转关系。（1）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；（2）当事人意思表示自由；（3）等价有偿。

3.平等主体之间人身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，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与人身密切联系、本身不具备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。包括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。（1）人身关系本身没有财产内容；（2）人身关系与特定的人密切联系，离开了具体的人就没有意义；（3）人身关系中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不能转让、继承。

（三）民法的作用与意义

- 1.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最基本、最大量、最核心的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；
- 2.民法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；
- 3.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表现形式；
- 4.社会主义

市场经济关系的主体只能是平等主体；5.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只宜采用民事法律关系的形式；6.民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辩证统一的关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